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8:30 时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黄列群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参加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独立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以及过程依据的原则、依据、程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与公司最终的竞价结果以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修订后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内容结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修订后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修订后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且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同时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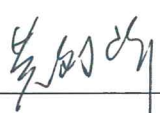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黄列群、吴昊、金瑛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列群


吴昊


金瑛

2025 年 12 月 22 日